

正本

合同编号: NYB-JS-2023049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世纪大道跨洋河桥安全性技术评定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世纪大道跨洋河桥安全性
技术评定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

委托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跨沣河桥安全性技术评定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检测对象：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世纪大道跨沣河桥

1.2 检测地址：位于能源金融贸易区世纪大道东段

1.3 委托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1 技术服务应该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按甲方另行书面通知调整）：

世纪大道跨沣河桥全长 210m，桥梁总宽 41m，机动车道宽 35m，世纪大道跨沣河桥桥面布置：左侧护栏 0.5m+左侧行车道 20m+右侧行车道 14m+右侧人行道宽 5m+右侧护栏 0.5m。上部结构形式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跨径组合为：(14×15)m，横向布设 39 片空心板梁，斜度 90°，其中两侧较为新建的空心板分别是 11 片和 21 片，中间老桥 7 片空心板有钢板补强加固；下部结构桥墩为盖梁柱式墩，桩基础，桥台为直墙式桥台，桩基础。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设圆形板式橡胶支座。为掌握该桥的工作状态，评估其在现行规范荷载下的安全性。本次技术服务完成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跨沣河桥安全性技术评定检测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1) 依据规范要求对该桥全桥进行外观检测（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桥面系检测）、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并对桥跨进行荷载试验；

(2) 根据现场外观、实体检测、荷载试验结果，结合规范要求，对世纪大道跨沣河桥承载能力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进行评判，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世纪大道跨沣河桥技术状况评定、荷载试验以及承载能力评定。

本项目检测内容如下：

(1) 外观检测的内容包括：上部结构（主梁、横向联系）、下部结构（桥墩、桥台、

基础、支座、翼墙、耳墙、锥坡、护坡、河床等)以及桥面系(桥面铺装、护栏、排水设施、伸缩缝等)的检查;

(2) 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以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3) 荷载试验包括:桥梁上部结构的静载试验(应变、挠度)以及动载试验(桥梁振动频率、冲击系数)。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

2.2.2 技术评定检测报告应满足政府、甲方要求的深度。应能为世纪大道沔河桥后期改扩建设计工作提供指导。

2.2.3 乙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与世纪大道沔河桥改扩建前期相关的方案论证会。

2.2.4 乙方对世纪大道沔河桥进行外观、实体以及荷载试验检测工作,并完成安全性技术评定工作,提交安全性技术评定报告工作成果。

2.3 规范及依据: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8)《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60 天内完成技术评定检测工作,将世纪大道跨沔河桥安全性评定结果以安全性技术评定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

3.2 若后期实施工况有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修改报告,按照最新工况及甲方要求修改评定报告。

3.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评定检测劳务成果时,乙方应予配

合。

3.4 乙方应满足从事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独立车辆、人员、及其他设备。

3.5 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严谨，检测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工程质量。

3.6 乙方必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责。

3.7 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3.8 乙方加强现场检测人员安全防护和作业场所安全警戒警示工作，规范作业，确保检测工作安全。

3.9 乙方不得对原有桥梁进行损伤性、破坏性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工具、材料、仪器及防护措施、交通组织措施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10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协调检测工作，协调检测中遇到的交通、阻工等有关问题。

4.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检测资料及成果进行验收、审查、确认。

4.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合计金额为¥209,91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整），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为¥197,322.9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12,595.0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玖十五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以上技术评定检测费用为固定总价承包费用（包括技术评定检测所需的费用、专家费用、会议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5.2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5.2.1 技术检测评定报告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即：¥209,918.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壹拾

捌元整);

5.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31 号

账 号: 298081700210001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的正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除按照同等金额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发票外,乙方还应按照发票票面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违约金、赔偿款,未付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六条 保密事项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7.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评定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技术评定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结构安全技术评定检测报告，安全评定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并随附提交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件。

9.2 技术评定检测报告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的规范、规程及安全评价技术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未按时付款的，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0.1.2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任何报酬；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双方据实结算。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含）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2.2 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自行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7日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0.2.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15,000.00元。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其超出部分亦应由乙方赔偿或承担。

10.2.4 乙方对安全性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全部工作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0.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乙方技术检测所产生的相关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内容用于本合同目的外事项，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除乙方因此所得利益全部归于甲方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检测服务的过程及全部工作成果，均不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1.3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双方应共同努力减少损失，双方协商一致后，受影响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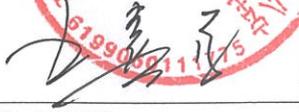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4.3 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乙方: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本部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710064
法定代表人电话: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法定代表人传真:	/	法定代表人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29808170021000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人:	王涛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话:	18691897665
联系人传真:	/	联系人传真:	/